

证券代码：839698

证券简称：路得坦摩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必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2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